

Date of Sermon：2008 年四月 20 日

基督的公理（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以賽亞書42章1-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20節：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以賽亞書第 53 章：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前言

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乃是上帝論基督的工作，以及論基督工作的成效的一段經文。那，基督工作的對象是誰？基督又是如何在這些屬他的人的身上施其恩典工作？這些問題的答案也在這段聖經裏，而這些答案又與約翰福音 1:14 節的道成肉身經文之上下脈絡有關。

基督的教會

第二節說，基督「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但到了第四節卻說，基督「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不揚聲的基督怎在地上設立公理？我們怎樣理解這兩節看似衝突的經文？而百家必須爭鳴才有脫穎而出的機會，但這第二節卻說，基督「不喧嚷，不揚聲」，豈不奇哉？

我們對此不解的癥結在於「地上」和「海島」兩詞的認識上，因為我們很容易將之解釋成所有人，即所有人都會有基督的公理，並等候他的訓誨。然這解釋立即與「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相衝突。況且，主耶穌在世傳道時，也不是「不喧嚷，不揚聲，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這事實更是加深我們對這段經文的不解。

我們理解「地上」和「海島」之意必須以第一節作為基礎，那裏說到上帝將祂的靈賜給這位聖僕耶穌，因此基督所傳其公理的對象並不是所有人，而是教會，因為只有教會才有基督的靈的引導。又因這教會是在「地上」和「海島」，故基督的教會是不分猶太或外邦之聖而公的普世教會。知此，凡屬基督的教會當傳講這段聖經，每一屬基督的基督徒就當明白這段聖經對他的意義，那有耳可聽的就當聽。

基督徒的生命歷程

當基督將公理傳給全地之時，聽這公理之人開始察覺到他是被罪壓傷的人。這公理除了指出罪，卻也有除罪的能力，那能力就是使人得此基督的公理而有天上的燈火。但這燈火是將殘的，微弱的，故基督在屬他的人身上有一不灰心、不喪膽的持續工作就是，使基督徒滿滿有他的公理，好使基督徒斷事以這真理為基礎。

這樣，這段經文也清楚描述著基督徒生命方向與歷程，這方向就是竭力要得著基督的公理。這段從「將殘的燈火」到「直到基督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基督的訓誨」歷程是喫奶的長大成人而得以喫乾糧，也是軟弱者心竅習練得通達而能分辨好歹的生命經歷（來 5:12-14）。由此可見，這段聖經是主基督與屬他的聖徒之間的生命關係，是在創世之前蒙上帝揀選之人，在歷史的特定時刻，聽了基督十架的聖道而信主耶穌，一直到見主面的時候的改變過程。

捨己方得基督的公理

然，欲得著基督的公理的生命歷程卻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而是要走窄門的路，因為凡立志於此者必須捨己。捨己不是空己或無己，而是要捨棄自己長久以來賴以維繫的生命原則，將之改以基督的公理，而且是完全地改之。然，人能捨己嗎？答案是否定的，所以需要基督主權的引導。由於這公理是基督的，是天上來的，故主基督理當是基督徒的主，管理他們使之得此公理。在這段漫長的過程，沒有一位基督徒敢說，他可以不需從天上來的幫助可以走完這路程，而可得基督的公理。

捨己是必須的嗎？客觀事實告訴我們，統治猶太百姓的領袖先是士師（Judges），後是君王。我們稱 Judges 為法官，而法官判事必須按照法律的規範，那為所欲為的判決是不被允許的行為。士師與君王乃上帝所立，故他們統治百姓的法則就必須按照上帝的公理而行。那些不按上帝的公理判斷而為的君王，聖經便說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基督徒是上帝所選與基督同作王的一群，理應按基督的公理判事，因此基督徒捨己的必須再清楚不過。

迷思：不捨己者卻可當道

士師與君王需按上帝的公理行事的客觀事實雖擺在眼前，但基督徒不免被自己眼目的情慾所遮蔽。有人甚至會駁斥而說，捨或不捨有什麼大不了的，還不是一樣活得好好的；不捨還好，捨了便與其他人開始起衝突。又，看著身旁的基督徒，其中不乏未有基督公理者，他們卻坐上執事、主席、長老等教會大位，因此不覺為什麼還要如此堅持捨己？再看，一個不以基督的道作為聯合信徒的教會也可能是一間和樂融融的教會，也可享受團契之美的教會，那為什麼還要如此嚴肅地看待這事？

教會或基督徒的放縱是不是表示上帝的膀臂縮短，不再掌權了？上帝是全能的，這是所有基督徒承認的事實。但是聖經也讓我們看到，人的聲音會勝過上帝。我們的文化講求和氣，故在人和與真理相衝突的時候，我們這文化本質所發出的聲音會掩蓋上帝真理的聲音。然這卻不意謂著，上帝的膀臂短，無法勝過人的聲音。當人不願順服上帝時，上帝會讓他暫時作上帝，為要顯出他的敗壞。在此同時，那些順服上帝真理的人當知道一個事實就是，他們本與這些人一樣，他們現在之所以不一樣乃是出於上帝的恩典。

基督「憑真實」將公理傳開

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捨己來歸回基督的公理？換另一個角度來問，世上比我們有智慧的智者甚多，為什麼一定要單單歸向基督，而不能歸向另一個智者嗎？基督僅有十二個門徒，其中一個還賣他，相較之下，其他智者的門徒甚眾，並且多忠心耿耿，這樣基督憑什麼要我們歸向他？我們之所以只能歸向基督乃是因為基督「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He shall bring forth judgment unto truth)」是極有氣魄的一句話，這句話表現出只有這位上帝的僕人所傳的才是真理，才有真實的公理，其他智者所傳的都不是。這麼極端排它的一句話使得基督教無可避免地成為所有人瞄準的箭靶，這也是為什麼基督教相較於其他宗教是飽受評議的宗教。

任何對自己有高度自信的人，當他傳講自己的理念時都或多或少有這樣的味道。那麼，先知論基督的這句話又與這些人的自我肯定有什麼不同？其中最根本的不同在於，上帝的真實印證了基督的真實，而基督的真實同時也印證了上帝是無謊言的上帝。而基督所要我們得著的真實公理是上帝所印證的，唯有這樣我們才肯捨棄自己的 judgment，甘願來得著基督的 judgment。

當讀聖經

上帝設立士師與君王之時已有文字之道，故士師或君王要作好他統治者的角色，就必須用這上帝的道先來判斷和審判他們己，因上帝的道如何行判斷和審判，上帝自己也行那樣的判斷和審判。當王的心經過這樣的判斷或審判，他們便知道何為當行且被允許的善事，也知何為受咒詛遭審判的罪事。一個不先受上帝的道判斷或審判的王是沒有資格作王。

上帝為什麼一定要將祂的道以文字的方式寫下來？我們知道一個位格與另一位格的交通方式有說話、書信、圖像、作為等。上帝藉著祂所造之物，使人看到宇宙而知道祂的存在；上帝也以說話的方式與人交談，亦以祂的作為深化人對祂的瞭解。在實行諸方式之後，必須以文字作定位性的表達。會想、會說、會作者若不以文字總結其所想、所說、所作之事是不完美的。立功和立德之後，就必須要立言。

然，以怎樣的文字來表達所想、所說、所作的卻是諸環節中最為困難的一環。然，當一正式文件出爐再加上烙印作為印證時，那份文件已不可改。上帝將十誡刻在石版上，也在啟示錄的結尾警告人不可刪去或加減祂所賜的聖經的內容。由於聖經是上帝的親筆信函（提後 3:16），看到聖經如何判事，上帝也是那樣的判事。在眾判斷中當屬基督的判斷最為真確，同等於上帝的親判，因為基督是上帝的道。

由於文字的重要性，它的呈現就代表所作之事的價值。這是許多教會網站忽略的地方，以為只要有網站就好，諸不知所登的文字內容便反應了那教會以往所作事工的重要程度。

「公理」

中文聖經將英文的 *judgment* 譯為「公理」，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這兩句相互呼應，正是恰如其分。「公」與「眾」便表示基督的公理是各教會共有的，並且此公理必跨地域，同時也必跨時代的屬基督的教會所擁有的。也就是說，某教會或某時代所知的公理必然與其他教會和時代所知的公理是一樣，某教會與或某時代所有的判斷也必然與其他教會或時代所有的一樣。沒有一個教會或一個時代可以壟斷此公理，而唯其獨尊。

這樣，我們在今日眾說紛紜的時代中又怎知所領受的是基督的公理呢？是不是跟著世界潮流走的教會所講的一定是基督的公理？是不是人多的教會所講的一定是基督的公理？如果人多勢眾便可決定公理的內容，那基督就不是「**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 14:9)由於基督公理的跨時空性，教會是否持守歷史的正統信仰，以及所寫下的信經，便成為對其是否有基督公理最好的印證。

下週再繼續傳講「基督的公理」。